

股票代碼：5534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ONG 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1
選舉事項.....	12
其他議案.....	13
臨時動議.....	13
附件	
一、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18
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19
四、合併權益變動表.....	20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21
六、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七、資產負債表.....	26
八、綜合損益表.....	27
九、權益變動表.....	28
十、現金流量表.....	29
十一、盈餘分配表.....	30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40
(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2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九、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規劃人性化、精緻化、多元化及高品質的建築產品，不論從規劃設計、營建工程管理皆能注重市場需求、考量結構安全，著重採光、通風及完善的公共設施，以提高建築物的附加價值；用踏實誠懇的心，塑造一個安全堅固的堡壘。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收，主要係認列「央決長虹」約新台幣 44 億元、「長虹天擎」約 37 億元、「忠孝詠吉」約 29 億元、營造工程收入約 8 億元及租賃收入約 2.5 億元。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2,070,767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約 23%；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277,806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約 24%；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8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070,767
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2,277,8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5,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9,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9,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4,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4,504

(四)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6	4	50%
權益報酬率(%)	13	9	4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7	79	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7	81	44%
純益率(%)	23	19	21%
每股盈餘(元)	7.85	6.32	24%

註：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研發部須審慎蒐集各項土地、房屋市場資料，並加以研討分析，俾能做好正確產品定位及優越之行銷策略，達成百分之百銷售率目標。都市更新計劃案件及平價住宅亦列為重點開發項目。
2. 建築設計規劃方面：除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及客戶需求作審慎評估外，並引進最新的電腦繪圖系統，使設計電腦化作業持續更新，另與國際知名設計團隊合作，以符合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
3. 營建工程管理方面：研發新工法、蒐集新建材資訊、適宜的管理，以掌握施工進度及成本控制，並與績優營造廠商合作，促進良好的營建品質。
4. 企業電腦化之推展：本公司積極推動電腦化，以提昇作業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如房屋銷售系統、工務管理系統、財務帳務管理系統及人事薪資系統。
5. 提升公司 ESG 績效：設定公司 ESG 的短、中、長期目標，透過 ESG 表現來促使消費者對於綠色產品與服務進行購買，並因而創造競爭優勢。

近幾年來台灣房地產市場有顯著的發展，除舊屋換新及新青安專案引發購屋需求遽增外，各大城市因受科技相關產業進駐，鄰近住宅需求亦因就業機會而增加，以致房價均有顯著上漲。惟中央銀行認為房價上漲多為人為炒作，故陸續實施多項房地產管控措施，希望能抑制房價，以致自 113 年下半年起，消費者多採取觀望態度，房地產市場逐漸呈現降溫現象。本公司向來係採取穩健保守之經營政策，且已掌握未來近十年可開發案量，故目前僅對推案風險較低之地區進行評估開發，未來發展將隨市場狀況調整，務求為公司續創佳績。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報告事項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王玠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王玠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報告事項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2,277,806 仟元，經 114 年 1 月 14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列員工酬勞約 0.536%計新台幣 13,932,633 元及董事酬勞約 0.693%計新台幣 18,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政策暨發放明細，說明如下：

1.董事酬金政策：

- (1)本公司公司章程訂定，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1%。
- (2)董事酬金已併同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與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並於實際發放前送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2.董事酬金發放明細：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代表	聯虹投資(股)人 董事長：李文造	0	0	0	3,430	0	0	3,430 0.15	21	0	0	0	3,430 0.15	無
		0	0	0	0	21	21	0	2,758	0	720	0	3,478 0.15	無
董代表	虹頂開發(股)人 李耀中	0	0	0	8,000	0	0	8,000 0.35	19	0	0	0	8,000 0.35	無
		0	0	0	0	19	19	0	2,650	108	1,220	0	1,239 0.00	無
董代表	辰耀投資(股)人 李耀民	0	0	0	4,000	0	0	4,000 1.18	18	0	0	0	4,000 1.18	無
		0	0	0	0	18	18	0	1,459	90	398	0	1,965 0.09	無
董	郭續強	0	0	0	350	21	21	371 0.02	371	0	0	0	371 0.02	無
董	吳和惠	0	0	0	350	21	21	371 0.02	371	0	0	0	371 0.02	無
董	蔡珮晨	0	0	0	350	18	18	368 0.02	368	0	0	0	368 0.02	無
獨立董	王玠琛	0	0	0	380	101	101	481 0.02	481	0	0	0	481 0.02	無
獨立董	蔡世祿	0	0	0	380	101	101	481 0.02	481	0	0	0	481 0.02	無
獨立董	游慶銘	0	0	0	380	88	88	461 0.02	461	0	0	0	461 0.02	無
獨立董	蔡福仁	0	0	0	380	101	101	481 0.02	481	0	0	0	481 0.02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一）。

二、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1,596,792,78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後
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全體董事擬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改選後提前解任。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止。
- 三、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聯虹投資(股) 代表人:李文造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本公司創辦人 宏林營造廠(股)創辦人 虹欣建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虹投資(股)監察人 僑虹投資(股)董事	26,616,071
董事	虹頂開發(股) 代表人:李耀中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美國普度大學營建管理學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宏林營造廠(股)總經理 聯虹投資(股)董事 虹頂開發(股)監察人	100,000
董事	辰耀投資(股) 代表人:李耀民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聯虹建設(股)董事長 忠泰樂群建設(股)董事 忠泰聯合開發(股)董事 長耀建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欣建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辰耀投資(股)董事長 僑虹投資(股)董事	112,000
董事	蔡珮晨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富邦證券(股)經紀部 宏林營造廠(股)稽核主管 聯虹建設(股)監察人 恆越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231,829
董事	郭正佳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工程碩士	華碩電腦(股)設計部門散熱設計研發工程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光通訊事業部製造工程師 廣達電腦(股)筆記型電腦事業部業務資深經理	無持股
董事	吳和惠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密西根州聖母大學教育碩士	台北市華江高中校長 台北市教育會理事、監事 長虹建設(股)監察人 宏林營造廠(股)董事長	無持股
獨立董事	王玠琛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	無持股
獨立董事	蔡福仁	成功大學電機系	中國鋼鐵(股)建廠工程師 美商凱飛公司總經理 東和紡織(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伊索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持股
獨立董事	張彥妹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灣大學EMBA財金組	佳世達科技(股)投資處資深處長 達利管理顧問(股)總經理 達利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凱寧顧問(股)董事長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中心投資顧問 泰福生技公司獨立董事	無持股
獨立董事	劉博綸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禾欣建設(有)董事長 森華工程(股)總經理 森華工程(股)監察人	無持股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延攬有營建業務專長之人士參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擬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二、新任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

職 稱	姓 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文造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耀中	新時代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耀民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忠泰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泰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劉博綸	禾欣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3%及0.1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0%及0.03%。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預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四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4,504	5	1,734,62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345,717	1	292,710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1,242	-	14,2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157,421	-	121,225	-	2150	應付票據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577,271	1	23,87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125,113	-	141,874	-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	46,442	-	40,7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	1,306	-	16,5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八及九)	41,194,469	89	41,363,858	9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89,776	-	200,9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十七))	463,002	1	110,0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	24,529	-	90,325	-		流動負債合計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	989,014	2	988,619	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6,179,806	99	45,139,623	9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0,220	-	62,4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9,663	-	80,470	-		負債總計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3,372	-	14,24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5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57,228	1	267,589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159	-	69,83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3,642	1	494,564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
						36XX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46,653,448	100	45,634,18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18 -

附件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254,493	2	232,900	2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1,816,274	98	9,565,236	98
營業收入淨額	12,070,767	100	9,798,136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76,960	1	61,448	1
5510 營建成本	7,660,264	63	6,791,715	69
營業成本	7,737,224	64	6,853,163	70
營業毛利	4,333,543	36	2,944,973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0,045	5	367,406	4
6200 管理費用	358,445	3	288,066	3
營業費用合計	928,490	8	655,472	7
營業利益	3,405,053	28	2,289,50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905	-	76,64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45,792)	-	(18,75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7,697	-	74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2,509	-	5,2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81)	-	63,926	1
稅前淨利	3,388,372	28	2,353,427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14,810	5	517,500	5
本期淨利	2,773,562	23	1,835,927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3,562	23	1,835,927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77,806	19	1,836,03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495,756	4	(109)	-
	\$ 2,773,562	23	1,835,927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77,806	19	1,836,036	19
非控制權益	495,756	4	(109)	-
	\$ 2,773,562	23	1,835,927	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7.85		6.32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7.84		6.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長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2,903,260	2,903,260	1,373,897	4,062,920	29,138	11,354,557	(500)	19,723,272	167,253	19,890,525
-	-	-	-	-	1,836,036	-	1,836,036	(109)	1,835,927
-	-	-	-	-	-	-	-	-	-
-	-	-	-	-	1,836,036	-	1,836,036	(109)	1,835,927
-	-	-	285,234	-	(285,234)	-	-	-	-
-	-	-	-	(28,638)	28,638	-	-	-	-
-	-	-	-	-	(1,596,793)	-	(1,596,793)	-	(1,596,793)
2,903,260	2,903,260	1,373,897	4,348,154	500	11,337,204	(500)	19,962,515	167,144	20,129,659
-	-	-	-	-	2,277,806	-	2,277,806	495,756	2,773,562
-	-	-	-	-	-	-	-	-	-
-	-	-	-	-	2,277,806	-	2,277,806	495,756	2,773,562
-	-	-	183,604	-	(183,604)	-	-	-	-
-	-	-	-	-	(1,596,793)	-	(1,596,793)	-	(1,596,793)
\$ 2,903,260	2,903,260	1,373,897	4,531,758	500	11,834,613	(500)	20,643,528	662,900	21,306,42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文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經



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8,372	2,353,4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4	2,470
攤銷費用	2,919	2,605
利息費用	45,792	18,754
利息收入	(12,509)	(5,2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697)	(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處分投資利益	(750)	-
其他項目	-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89	17,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53,007)	(36,618)
應收票據	2,974	(9,4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6,196)	54,400
應收帳款	(553,401)	(1,5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61	(111,112)
其他應收款	(5,721)	(38,6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70	(16,576)
存貨	520,287	1,384,691
預付款項	11,215	8,772
其他流動資產	65,796	260,764
其他金融資產	(352,991)	64,48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95)	140,611
合約負債	(503,130)	(358,246)
應付票據	257,282	(59,29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822	(3,468)
應付帳款	183,381	(248,5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56	(9,242)
其他應付款	24,155	(28,823)
其他流動負債	(64,789)	89,109
調整項目合計	(426,842)	1,098,9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1,530	3,452,418
收取之利息	12,509	5,299
收取之股利	1,400	320
支付之利息	(394,394)	(382,484)
支付之所得稅	(1,035,183)	(210,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5,862	2,865,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61	(89,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53	2,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71	(87,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32,000	4,794,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70,000)	(5,207,9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0,002)	(409,02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05)	25,9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6)	(1,575)
發放現金股利	(1,596,793)	(1,596,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9,356)	(2,395,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9,877	382,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4,627	1,352,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4,504	1,734,6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4%及0.1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30%及0.0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本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3,592	2	1,365,7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	-	14,2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3,699	-	23,783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七)	1,404	-	5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0	-	40,1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6	-	16,576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十二)、七、八及九)	39,061,062	90	38,206,058	92
1410	預付款項	53,193	-	41,8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七))	444,338	1	103,7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九)	8,232	-	33,03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八))	943,953	2	811,355	2
	流動資產合計	41,232,529	95	40,657,063	9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68,699	4	764,2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0,771	-	61,38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2,591	-	13,82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49,214	1	259,6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771	-	69,7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4,046	5	1,168,884	3
	資產總計	\$ 43,186,575	100	\$ 41,825,9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及八)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213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		34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186,575	100	\$ 41,825,947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茂慶



經理人：李耀中



董事長：李文造

附件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	\$ 254,493	3	232,900	2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七))	8,105,225	97	9,151,349	98
	營業收入淨額	8,359,718	100	9,384,249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76,960	1	61,448	1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5,841,807	70	6,474,937	69
	營業成本	5,918,767	71	6,536,385	70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	39	-
	營業毛利	2,440,912	29	2,847,825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7,291	5	367,451	4
6200	管理費用	272,914	3	186,566	2
	營業費用合計	710,205	8	554,017	6
	營業利益	1,730,707	21	2,293,80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1,698	-	199,11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884)	-	(8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14,395	10	(142,968)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0,301	-	4,5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510	10	59,80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66,217	31	2,353,613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88,411	3	517,577	6
	本期淨利	2,277,806	28	1,836,03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7,806	28	1,836,036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7.85		6.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7.84		6.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九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062,920	29,138	11,354,557	(500)	19,723,272	
本期淨利	-	-	-	-	1,836,036	-	1,836,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6,036	-	1,836,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234	-	(285,2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638)	28,6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4,348,154	500	11,337,204	(500)	19,962,515	
本期淨利	-	-	-	-	2,277,806	-	2,277,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7,806	-	2,277,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604	-	(183,6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531,758	500	11,834,613	(500)	20,643,5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6,217	2,353,6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1	1,850
攤銷費用	2,749	2,491
利息費用	884	863
利息收入	(10,301)	(4,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14,395)	142,968
處分投資利益	(750)	-
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9,923)	143,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216	(9,446)
應收帳款	10,084	(6,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6)	-
其他應收款	38,392	(38,8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70	(16,275)
存貨	(515,068)	1,061,665
預付款項	(11,351)	(11,119)
其他流動資產	24,801	265,335
其他金融資產	(340,552)	64,52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2,598)	140,612
合約負債	(235,092)	(533,195)
應付票據	50,213	(14,24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453)	(76,005)
應付帳款	25,955	(15,4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564	409,902
其他應付款	(32,515)	12,496
其他流動負債	(37,567)	36,129
調整項目合計	(1,766,520)	1,413,6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697	3,767,311
收取之利息	10,301	4,525
收取之股利	1,400	320
支付之利息	(338,524)	(335,060)
支付之所得稅	(1,012,205)	(207,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9,331)	3,229,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8,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66	2,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82	(85,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32,000	4,594,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10,000)	(5,207,9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59,440)	(408,2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0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424)	-
租賃本金償還	(1,165)	(1,149)
發放現金股利	(1,596,793)	(1,596,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822)	(2,594,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2,171)	550,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5,763	815,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592	\$ 1,365,7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56,807,947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277,805,8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780,590)	1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1,606,833,25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5.5 元)	1,596,792,780	
分配項目合計	(1,596,792,780)	
本期末分配盈餘餘額	10,010,040,476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符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係需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u>五</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u>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u>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符合法令修訂及公司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六條之一：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二十，惟每股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0.1元時，得保留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各項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 廿二 條：本 章 程 訂 立 於 民 國 六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六 年 七 月 五 日
第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第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第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第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第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七 十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第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第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第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六 日
第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 二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二 十 二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十 三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二 十 四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二 十 五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第 二 十 六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二 十 七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 二 十 八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 二 十 九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文造



附錄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常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名單與其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

第六條：(本條刪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內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之全銜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股 份	備 註
董 事 長	聯 虹 投 資 (股) 代表人：李 文 造	26,616,071 股	
董 事	虹 頂 開 發 (股) 代表人：李 耀 中	100,000 股	
董 事	辰 耀 投 資 (股) 代表人：李 耀 民	112,000 股	
董 事	蔡 玗 晨	2,231,829 股	
董 事	郭 纘 強	151,279 股	
董 事	吳 和 惠	0 股	
合 計：董 事 6 席		29,211,179 股	最低應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已達法定成數
獨立董事	王 玠 琛	0 股	
獨立董事	游 慶 銘	11,135 股	
獨立董事	蔡 世 祿	0 股	
獨立董事	蔡 福 仁	0 股	

(註) 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114 年 4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